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6-05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 301 号河北国际大厦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4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34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01,938,37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63,487,26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738,451,1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	62.261596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85254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40904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谭建鑫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11人。
2、公司总裁谭建鑫先生、总会计师刘涛先生及董事会秘书王学庆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6,511	86.450742	519,400	11.179483	110,100	2.369775
H 股	738,426,110	99.996615	25,000	0.00338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742,442,621	99.911923	544,400	0.073261	110,100	0.014816

2、 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与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产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014,011	86.396933	517,100	11.129978	114,900	2.473089
H 股	738,426,110	99.996615	25,000	0.00338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742,440,121	99.911586	542,100	0.072952	114,900	0.015462

3、 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62,428,640	99.948697	762,624	0.036958	296,000	0.014345
H 股	738,426,110	99.996615	25,000	0.003385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800,854,750	99.961326	787,624	0.028110	296,000	0.01056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公司与河北建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948,511	86.249487	519,400	11.345538	110,100	2.404975
2	关于本公司与汇海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续签产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946,011	86.194878	517,100	11.295298	114,900	2.509824
3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519,387	76.875897	762,624	16.658413	296,000	6.46569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 1、2 项议案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 3 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杨曜宇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30 日